

身份证可异地办理、网络支付开始实名制……

# 明日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身份证在外地丢失必须回家补办,麻烦!办公设备运转良好就要被淘汰,浪费!网络支付开始实名制、保健食品实施注册备案……这个7月,一批关系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哪一条你最关心?

## 身份证异地受理全面启动

从7月1日起,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将启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将历年积累的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信息及时导入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对收到的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妥善保管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系统。

按照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要扎实推进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和信息核查服务。对于系统

上线前先行受理的挂失申报信息,要认真梳理并尽快录入系统;对所有发现冒用他人身份证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并录入不诚信人员黑名单。挂失申报信息通过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统一汇集后,将尽快同步给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和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为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提供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服务。

## 网络支付将实名制管理

7月1日起,《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将正式生效。根据办法,7月1日之前,各支付机构实名率需满足95%。届时未进行实名登记的,网络支付将受限。

支付账户将按照三类支付账户分级管理。I类账户只需一个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身份信息,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和转账,主要适用于客户小额、临时支付;II类和III类账户的客户实名认证强度相对较高,且具有较高的交易限额。办法规定,仅实名认证强度最高的III类账户可以使用余额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其中,I类个人支付账户在开立过程中对客户身份验证的强度较弱,交易规定的限额较低;II类、III类个人支付账户有年累计10万元、20万元的限额。

办法还规定,对于交易验证安全级别较高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支付机构可以与客户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但对于安全级别不足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办法规定了单日累计限额。此外,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单日支付限额最高可提升到现有额度的2倍。

## 保健食品新规严控虚假宣传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7月起正式实施。该办法要求企业对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有明确的材料表明,监管部门对企业可进行备案管理监督。

新办法明确,备案主体要求是必须是生产企业,不允许保健品贴牌生产。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主要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

品名称不得含有虚假、夸大或者绝对化的词语,明示或者暗示预防、治疗功能等误导消费者的词语。同一企业不得使用同一配方注册或者备案不同名称的保健食品,不得使用同一名称注册或者备案不同配方的保健食品。

办法还规定,保健品注册评审涉及的试验和检验工作必须要由国家食药监总局选择的符合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



##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不得“走过场”

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的制定要求,剑指应急预案流于形式的问题。

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7种情形的,将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央行政单位禁配高端设备、豪华家具

7月1日起,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将执行更严格配置标准,并禁止配置高端设备、豪华家具。

与现行标准相比,新版配置标准更细化,调低了部分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用上限,部分办公家具的使用年限也得到延长。如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上限分别从6000元和11000元调整为5000元和7000元,文件柜、茶水柜、会

议桌等最低使用期限也从15年延长至20年。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办事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本级,有关人民团体及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均适用本标准。

## 引进境外版权节目不备案将立即停播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有关要求,自7月1日起,新开播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如未按通知要求备案或未如实备案,一经查实该节目立刻停播,该频道下一年内不允许播出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

这份名为《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指出,当前一些广电机构过于依赖境外节目模式,原创节目比例较小、精品不多、动力不足,要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不断研发生产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中华文化特色的优质节目,特别注意提高晚间时段自主创新节目播出比重。

通知要求,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需提前两个月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与境外机构联合研发的节目,如中方未取得完全知识产权将视同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管理;各上星综合频道每年在19:30—22:30间开播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超过两档。(据新华网)